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全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满足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该项目在2023年度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属于县（区）级财政资金，在2023年度当中，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已全部投入到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当中。

2．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并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做财务处理，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经费，辅佐该项目实施，严格实施财务监管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使用过程中，充分保障了攀西零碳示范村的建设，使该项目完美完成，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情况，最终项目资金结余1875.16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项目充分保障了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的建设质量，充分提高了示范村的示范效果，保障了省、市领导干部的调研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图片1 2024年5月17日